

# 民國史料叢刊

721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·社會問題

禁烟年報（1935年度）

禁烟年報（1936年度）

禁烟年報（1937年度）

蔡成勛與鴉片烟（第二期）

# 民國史料叢刊 721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## 社會·社會問題

禁烟年報 (1935年度)

禁烟年報 (1936年度)

禁烟年報 (1937年度)

蔡成勛與鴉片烟 (第二期)

## 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，孫燕京主編。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①張…②孫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  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9) 第 022264 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·社會問題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[www.daxiang.cn](http://www.daxiang.cn)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0.7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編

禁烟年報(1935年度)



## 弁言

一、禁煙年報，照例每年編印一次，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，送達國聯，本編即爲民國二十五年應行編送之年報，內分A B C D四部，每部又分爲若干節，統依國聯所定年報綱目次序編製。

一、本年報英文本，係根據斯編譯成，書中載有民國二十四年各種禁煙統計，與是年禁煙推進情形，以其有向國內發表之必要，特加印中文本，提供各界參攷。

一、我國非鴉片專賣國家，亦非製造麻醉藥品國家，書中B C D等部，凡涉及此兩項者，以其無可紀載，只得從缺。

一、民國二十四年各項禁煙統計，因前禁煙委員會於上年五月裁撤，本會成立，遠在年終，搜集材料，極費手續，有待至英文本發刊時始寄到者，亦有截至今日止，尙未寄到者，前者如河北四川浙江等省

，當於中文本內加入，其英文本已不及補刊，後者如雲南新疆廣東廣西；催促至再，仍未填報，青海西康兩省，則於事前呈准免填，故一律暫付闕如，完成整個統計，尙有待於異日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

# 二十四年度禁煙年報

## A 禁政情形

### I. 法律及刊物

1. 本年爲實施兩年禁毒，六年禁煙計劃之第一年，關於禁煙法規，自應力求詳密，計四月一日修正公佈者，有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，查禁種煙注意事項，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，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，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等五種。

新頒布者，計有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，禁煙實施辦法，禁毒實施辦法，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，禁煙治罪暫行條例，禁毒治罪暫行條例，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，行營禁煙委員會

總會組織規程，禁煙督察處參加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等九種。

2.

上述前五種修正法規，旨在舉種運吸售諸端，一律嚴加管理，從而逐步取締，分年遞減，故對於禁種，先由腹地豫、鄂、皖、贛、蘇、浙、湘、閩等八省辦起，以次及於陝、甘、雲、貴等邊遠省分，（詳情見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）禁吸則由黨政軍學四界人員着手，以爲凡民表率，普通人民之吸食者，則令各省市各地，遍設戒煙醫院，勒令成癮之人，從事戒除；倘迫於年老疾病，不能於短時戒絕者，則准其請領限期戒煙執照，暫行吸食，逐年遞減，最遲六年完全戒絕。（詳情見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）關於禁售者，因既准暫行吸食，則所需土膏，在事實上，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，爰規定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，以

濟所需，而限其家數，祇准遞減，不准增加。（詳情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）禁運則由主管機關，酌定產地價目，調查供求數量，向逐漸禁種之邊遠省分，統收統運；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，並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，施行公運，卸入公棧，以綜持轉運收發之樞紐，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。

不但此也。爲使從前種煙地方，今已劃爲絕對禁種區域，檢查現時有無再種起見，則頒布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。爲澈底取締吸戶，統計煙民人數，確立禁煙基礎起見，則頒布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。爲使禁煙禁毒實施程序，均有適當之措置，嚴密之補充，並進而推廣其實施之範圍，則頒布禁煙禁毒實施辦法，爲統一國內禁煙禁毒處罰法規，並代替已廢止之禁煙法，則頒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。爲使中央及各省市縣，均有負責禁煙專管機關，

則頒布禁煙委員會總會，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。爲統一國內麻醉藥品購賣，則頒布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章程。凡此種種，皆欲使今後禁煙，嚴密進行，期無流弊者也。

3. 各省市爲適應地方特殊情形、均頒有禁煙單行條例，如江蘇省之四十二種，湖南省之四十五種，即其一例，是項單行條例，名目繁多，不勝枚舉，其他關於宣傳圖畫刊物，種類尤多，合計之當不下數百種。

## II 行政

1. a. 我國禁煙，向取斷禁政策，由全國禁煙委員會，督促實施，徒以國家多故，辦法紛歧，辦理數年，成效未睹；且毒禍蔓延，幾遍全國，形勢尤爲嚴重。前三省剿匪總司令部，以禁煙爲積重難返之局，摧陷廓清，未可一蹴而幾；且認禁煙與剿匪，同等重要

。爰一面採取嚴厲辦法，將關於製運毒品案件，改隸軍法範圍，舉凡審判復核，均照軍法程序辦理，俾增效率，取治亂用重之旨，爲殺一儆百之方，一面採取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六年禁絕成案，改斷禁爲漸禁，取法於剿匪之包圍，步步爲營，節節推進，務期流毒區域，日漸減少，流毒時期，日漸短縮，然後再爲聚殲之謀。其始訂頒章則，先由豫、鄂、皖、贛四省着手，辦理年餘，成效丕著；禁煙委員會認剿匪總部所訂禁煙辦法，頗能切中時弊，爰乘委員長行營，在南昌成立之後，呈准行政院，將豫、鄂、皖、贛、蘇、浙、湘、閩、陝、甘等十省禁煙事項，統交由軍事會委員員會委員長負責辦理，不久又復推及其他各省市。禁區以漸而愈大，毒區則以漸而愈少。本年五月，中央鑒於統一禁煙之時期已至，更明令裁撤原有全國禁煙委員會，特設禁煙總監，由軍事委

員會委員長兼任，全國禁煙事務，遂以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名義，由行營繼續推進；是年十一月行營遷渝後，復依據禁煙實施辦法，成立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。至是全國禁煙，向之爲一普通內務行政者，今乃含有軍事性質；向之直隸於行政院者，今乃改隸於最高軍事機關。質言之，全國禁煙禁毒諸端，已完全部勒於軍法之下，權力集中，推動自易。此種改制，實開吾國禁煙史上一新紀元，壁壘一新，成效自可指日而待。

b. 本年全國禁煙行政，由禁煙委員會委員長行營，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，分別繼續主持辦理；全國麻醉藥品之調節監察與貿易，則由內政部衛生署特設之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專管，該處本年重要工作，爲：（一）規定發給麻醉藥品進口憑照辦法。（二）成立一九三六年全國需要各種麻醉藥品種類數量估計

。(二)擬定集中麻醉藥品發賣辦法等項。關於麻醉藥品進口憑照，向由海關發給，最初規定通行於德瑞兩國之間，其由英美購運麻醉藥品者，照章無需此項進口憑照；惟購運者，向亦請領，以便執運，自麻醉藥品經理處成立之後，此項進口憑照，向之歸海關發給者，今已改由該處呈請內政部發給，任何機關及個人，均不得請領憑照，購運麻醉藥品進口。憑照式樣，亦經禁煙委員會內政財政外交三部，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並參照國聯O.C.1535號文件，所擬連絡證明方法，訂定四聯特許輸入憑照，以求詳密，而符定章。

我國需要各種麻醉藥品數量估計，前因調查未竣，曾聲明暫時不能造送，故我國之估計，自一九三四年起，均係由國聯監督處Supervisory Body代擬，惟自本年度起，該處已將一九三六年度

，就醫療上用途最廣之鴉片、嗎啡、磷酸可待因、鹽酸阿朴嗎啡、可卡因、二烷可待因銅(歐可達)、二烷嗎啡(狄奧甯)、大麻浸膏、士的年、全鴉片素(潘託邦)等十種，分別參照國聯麻醉藥品專家估計法，暨本國需要情形，估計全年輸入數量，經由禁煙委員會內政財政外交三部，審查通過，呈報行政院備案，一面檢同憑照式樣，一併函請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，轉知中央鴉片處在案。

附一九二六年度我國需要各種麻醉藥品種類及全年輸入數量估計表

藥名	全年用量	藥名	全年用量
鴉片	三千公斤	嗎啡	四百公斤
可待因	四百公斤	二烷嗎啡(狄奧甯)	二十公斤

鹽酸阿朴嗎啡	五公斤	大麻浸膏	十公斤
可卡因	七十公斤	士的年	二十公斤
二烷可待因銅 (歐可達)	五公斤	潘托邦	十公斤

至我國各地需用之麻醉藥品，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，應由各省市政府，指定當地藥房，經理分銷；惟麻醉藥品，關係禁煙禁毒，至為密切，經理分銷，稍有疎虞，不免影響禁令，是項分銷機關，乃決定暫緩設立，由購用麻醉藥品者，直接向該處購買，以便查攷。（辦法詳後）該處事權集中，辦理手續，亦頗詳密，不得謂非工作之進步。

c. 自行營頒布各項禁煙法規以後，一般製造運輸販毒之流，已稍斂迹，所最感困難者，租界方面，藉口此項法規，未經立法手續，與國民政府公佈，未能一律適用，故一般狡黠毒犯，竟利用

租界爲避重就輕之所，即經當地軍警長官，請求協助拘逮，租界當局，亦往往不與合作，不但此也，租界內每有外國浪人，勾結本地土棍，密設製造或儲藏毒品場所，間或破案一二起，藉以掩人耳目，無不輕輕釋放，坐是之故，製毒以此爲窟穴，販毒以此爲總匯，銷毒以此爲尾閭，吾國辦理禁煙禁毒工作，乃不免受絕大之障礙，至於行駛內河外海之外輪，不受我國禁煙法律干涉，如太古公司新北京輪之拒絕該輪員工，出具禁止運輸及不供給吸毒之聯保切結，以及滿洲熱河煙土，源源輸入長城以內各地，皆爲增加我國禁煙工作困難最著之事實，切盼我友邦各國，加以注意者。

2. 本年一切禁煙進行，均較從前有蓬勃之生氣，尤以禁種禁毒，成效最著，內地禁種如豫、鄂、皖、贛、蘇、浙、閩、冀、魯、晉